# 《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》

**慈濟大學**

**112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第八類學群(醫學系)**

**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|  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報考學系(組) | |  | | |
| 優待項目勾選 | | 🞏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🞏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%  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減免60%  🞏新移民及其子女減免60% | | |
| 相關證明文件 **(不予退還)** | 低收入戶、  中低收入戶 | 1. 中低、低收入戶之考生身分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，免附證明文件。 2.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、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（里、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）。 3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、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）。 | | |
| 特殊境遇家庭 | * 1. 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  2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| | |
| 新移民及  其子女 | 1. 考生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新住民本人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 3. 新住民子女(考生)及父、母之戶籍謄本，須載明父母已結婚登記及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。 | | |
| 備　　註 | | 1. 請於112**年**4**月**7**日**(**五**)**中午**12:00**前**，報名系統上傳或傳真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(傳真號碼:03-8562490)，**正本**另以**限時掛號**(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(97004)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，註明: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(繁星推薦)。 2. 上傳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資格審核通過後，請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程序(洽詢電話:03-8565301轉1104、1105、1138、1113)。 | | |